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287,7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87,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7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798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5,747,925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918,233 股，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建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	------------	---------	--------	--------	---------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白曦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